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4-030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请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大华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大华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2023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信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年12月27日,在涉同济堂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中,新疆高院二审判决大信在15%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目前,该系列诉讼生效判决已经全部履行完毕。2023年12月29日,在涉昌信农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中,江苏高院二审判决大信在1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系列诉讼生效判决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0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益明

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1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文

202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建辉

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杨益明、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建辉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4年度拟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2.3万元,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减少6%,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3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2月9日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公司2021年至2023年聘请大华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大华对公司2021年至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请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根据公司选聘结果,拟聘请大信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充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变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变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4-033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江航装备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86	江航装备	2024/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12月20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3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2月20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35号

邮编:230051

电话:0551-63499001

传真:0551-63499351

联系人:袁乃国 朱强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4-031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蒋耘生、沈文文回避表决,关联监事王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024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4年9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6,500.00	7,254.16	根据经营需要,调整关联采购需求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90,000.00	61,044.81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开展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的存款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67,539.78	非现金回款占比增加,影响现金流变动
合计		216,500.00	135,838.75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4年9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3,000.00	30	7,254.16	21.13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预估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90,000.00	80	61,044.81	77.13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预估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存款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70	67,539.78	61.32	根据经营预测现金流情况变化
合计		203,000.00		135,838.7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732K
注册资本	6,4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新民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4.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3,056,272.66万元,净资产:44,315,407.35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8,512,800.58万元,实现净利润2,105,206.08万元。

(二)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5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756T
注册资本	396,13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春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股权结构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6.5433%;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8.1547%;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6443%;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657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与公司同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4.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441,877.05万元,净资产:1,257,584.04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55,940.83万元,实现净利润94,393.94万元。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存款、贷款。

公司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第二届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4-032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1票回避,0票弃权。

关联监事王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航装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杨凤凯、杜鹃、杨波、彭俊杰、谭小平、卢少平、邢燕龙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凤凯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骏鼎达国际有限公司在摩洛哥投资设立子公司(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公司名称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摩洛哥子公司”),投资总额为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1亿元人民币,下同)或等值外币。具体投资时间及金额将根据当地注册资本实缴要求及摩洛哥子公司实际需求分批投入,投资金额主要用于设立摩洛哥子公司、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及装修、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相关事项。本次投资尚处于规划阶段,尚需取得境内、境外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实际投资金额以主管部门的审批金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在项目的投资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投资设立摩洛哥子公司的全部事宜,并依据市场环境及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在本次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调整及确认最终的投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本次拟投资的摩洛哥子公司信息(如:公司名称、公司类型、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备案或审批、投资协议的洽谈与签署、摩洛哥子公司设立后涉及工程建设设计、造价、地勘、施工、监理、测绘、装修、设备采购等供应商或合作商的遴选、合同签署等工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骏鼎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鼎达国际”)在摩洛哥投资设立子公司(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公司名称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摩洛哥子公司”),投资总额为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1亿元人民币,下同)或等值外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取得境内、境外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等。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取得境内、境外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等。

2023年至2024年上半年,公司来源于境外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公司的营业收入比重为23.98%和21.54%,为积极响应国外客户的需求,覆盖欧洲等区域客户,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骏鼎达国际在摩洛哥投资设立子公司,投资总额为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投资时间及金额将根据当地注册资本实缴要求及摩洛哥子公司实际需求分批投入,投资金额主要用于设立摩洛哥子公司、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及装修、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相关事项。本次投资尚处于规划阶段,尚需取得境内、境外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实际投资金额以主管部门的审批金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在项目的投资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投资设立摩洛哥子公司的全部事宜,并依据市场环境及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在本次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调整及确认最终的投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本次拟投资的摩洛哥子公司信息(如:公司名称、公司类型、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备案或审批、投资协议的洽谈与签署、摩洛哥子公司设立后涉及工程建设设计、造价、地勘、施工、监理、测绘、装修、设备采购等供应商或合作商的遴选、合同签署等工作。

二、骏鼎达国际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骏鼎达国际有限公司

2、注册地和经营地:Unit 313, 3/F, Wellborne Commercial Centre, 8 Java Road,North Point, Hong Kong(中国香港北角渣华道8号威邦商业中心三楼313室)

3、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4、成立时间:2015年3月27日

5、注册资本:50,000.00美元

6、董事:杨凤凯

7、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海外出口销售

8、股权结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拟投资设立的摩洛哥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公司名称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摩洛哥

4、注册资本: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5、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保护套管等各类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6、股权结构:骏鼎达国际100%持股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以上信息均以最终备案及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旨在优化和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不断提升公司国际化进程。作为公司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之一,此次对外投资将有力促进公司境外市场的开拓,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成立后的摩洛哥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对外投资虽在短期内将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但从长远来看,将对公司全球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取得境内、境外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2、本次投资规模和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将依据市场开拓情况进行,摩洛哥子公司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影响因素多、建设周期长,摩洛哥子公司的设立及后续运营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及实施后,对外投资效果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多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4、摩洛哥与中国在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习俗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海外市场竞争、内部控制管理等风险,摩洛哥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如发生变化,可能对本次对外投资及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5、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均需以外币进行,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审慎决策,同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7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与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固态电池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动力”)于2024年12月11日签署《固态电池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市场和技术优势,推动固态电池用系列新能源电池材料的产业化实施,建立深层次的战略合作关系,联合开发固态电池用系列新能源电池材料,并在合适的时机进一步拓展商务合作。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公司与欣旺达动力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基于双方在战略合作方面的互补性和兼容性,为充分发挥双方技术、工程、资源、产线、产能等方面优势,提升企业效益,实现合作共赢,公司与欣旺达动力于2024年12月11日签署《固态电池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市场和技术优势,推动固态电池用系列新能源电池材料的产业化实施,建立深层次的战略合作关系,联合开发固态电池用系列新能源电池材料,并在合适的时机进一步拓展商务合作。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商谈约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相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443305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塘家南十八号路欣旺达工业园A栋1-2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旺

注册资本:952,415.725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及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与销售;电子产品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的研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锂离子电池、材料、充电器、电动汽车电池模组、动力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及电源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配件的生产;电子产品、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的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欣旺达动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2,425,573.70	2,452,916.23
净资产	1,759,462.71	1,653,363.9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100,364.23	971,886.97
净利润	-14,437.06	-114,527.56

注: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2024年9月30日期末余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围绕各自发展战略,就固态电池用系列新能源电池材料研发、量产、市场开发等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内容

2.1 固态电池用正极材料的开发

合作双方将共同致力于开发满足未来固态电池性能需求的新型正极材料。甲方将依托其在钴酸锂、三元材料方面的深厚积累,与乙方深度合作,目标是开发出具有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和长循环寿命的正极材料,以满足固态电池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等领域的应用需求。

2.2 固态电池用电解质及其相关材料的开发

合作双方将聚焦于固态电池电解质及其相关材料的研发。甲方依托其深厚的冶炼工艺技术和设备自研能力,与乙方在固态电解质领域展开合作,旨在开发出高离子导电性、高稳定性、成本可控的固态电解质材料,以满足固态电池的商业化的应用需求。

2.3 固